

# 芦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2 日在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芦山县财政局局长 徐 敏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芦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芦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芦山地震灾区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明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疫情防

控常态化和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影响，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相关工作；全力支持我县社会经济协调、平稳、较快发展，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我县追赶跨越、绿色崛起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sup>[1]</sup>收支情况

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5%，同比增长 19.6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6933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sup>[2]</sup>收入 4361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sup>[3]</sup>调入资金 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sup>[4]</sup>144 万元，上年结转<sup>[5]</sup>资金收入 10194 万元，我县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24732 万元。支出 115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6%，同比增长-11.84%。总收入 124732 万元减去预算支出 1153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361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402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 万元，全县结存资金 547 万元，按政策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641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和“8·11”特大暴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支出。2020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44 万元，减去 2021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 万元，加上按规定补充的 2500 万元，2021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500 万元。

###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sup>[6]</sup>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55%，同

比增长 0.61%。加上省、市转移支付补助<sup>[7]</sup>收入 34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002 万元。支出 28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15%。总收入 39002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68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8020 万元。

### （三）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等；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600 万元。

### （四）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sup>[8]</sup>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8%。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942 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552 万元。本年支出 1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7%，年终滚存结余 4956 万元。

### （五）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2524 万元，加上本年度新增举债 34361 万元，减去本年度已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661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2224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4432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7900 万元），距省财政厅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5691 万元尚有 13467 万元的空间，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是根据预计数所编列，待与

省、市财政办理结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 二、2021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全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在县域经济发展、收入征管、“三保”保障、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方面铆足干劲、下足功夫、攻坚克难、提质增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不断促进全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以强化收入征缴为保障，严格落实预算收支管理。始终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克服减税降费影响，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收入调度，加强收入执行分析研判，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实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500 万元，同比增加 3693 万元，增长 19.6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5300 万元，同比增长-11.84%。

（二）以扩大民生支出为重点，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坚守民生底线，坚持共享发展理念，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确保民生资金需求不留缺口，2021 年全县民生支出占比持续稳定在 66%以上。一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切实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积极调控“钱袋子”，加大财力保障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等工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投入乡村振兴资金 12243 万

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6193.5 万元。二是**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安排资金 742 万元，实施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改善办学条件；投入资金 640 万元，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发展；拨付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502.5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三是**抓实民生实事支出保障**。筹集资金 17190 万元，确保省定 30 件民生实事、市下 45 件民生实事、县级 20 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筹集资金 3080 万元，实施人大票决制民生实事项目 4 个，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四是**持续强化社保兜底工作**。县财政持续强化各项社会兜底保障经费投入，确保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全面落实，构筑起社会兜底保障的“铜墙铁壁”。拨付资金 2077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sup>[9]</sup>、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补助；拨付资金 10073 万元，用于支持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3135.82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救济、残疾人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1046.46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sup>[10]</sup>、就业创业补助、城乡医疗救助。

（三）以防风险争取债券求突破，支持县域经济良好发展。严格控制债务规模，通过预算保障、盘活存量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稳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和置换，努力控制综合债务率的同时，把握上级资金投向政策，细化资金争取清单，积极争取更多的债券资金支持，更好地处理好保民生、保化债、促

发展之间的关系，助推经济转型升级。2021年争取到位专项债券<sup>[11]</sup>资金300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2000万元。积极申报2022年新增债券需求，上报专项债券项目19个，申报需求金额17.62亿元，上报一般债券项目20个，申报需求金额1.94亿元，有力保障了我县重点项目实施。

（四）以国企建设发展为契机，稳固助推全县经济增长。围绕抓重点、寻突破、上台阶的总体要求，推进企业转型发展，做好经营性资产清查，加快完成经营性资产统一集中管理，通过打造经营板块、做大资产盘子来提高经营收入，加大项目投资，逐步实现国有企业市场化，稳步推进国资国企管理各项工作落实。进一步补齐短板、对标先进，2021年，印发各类国资国企监管办法和制度8个，制定《芦山县国有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芦山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台账（2020—2022）》，为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精心经营，助推企业经营规范有序，全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509404万元，同比增长68.89%；所有者权益总额225107万元，同比增长51.7%；实现经营收入19457万元。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通过不断强化国企建设，理顺国有企业隶属关系，加强国有企业法人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21年，组织实施芦山县大川河景区旅游公路、经纬·芦山绿色智慧纺纱园、产业集中区企业孵化园二期标准厂房等项目。下一步将组织实施芦山县玉溪河流域生态水产养殖及农旅融合开发等多个项目，在做大国有企业经营收入的同时

时，助推国有企业加快实体化转型，努力发挥国企力量，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五）以深化预算改革为目标，推动财政工作更加科学规范。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衔接，整合新增资金与存量资金、年度预算与结转资金、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本级资金和上级资金，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政保障研究，分出轻重缓急，理清先后顺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政策落地落实。三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对预算执行的控制。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格预算追加审批程序。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sup>[12]</sup>改革**。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框架更合理、体系更完备、领域更广泛的要求，持续加强绩效管理成果的应用，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五是**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督促指导各预算单位切实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除涉密信息外，全县所有单位均在政府网站上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进一步提高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以财政依法行政为抓手，进一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紧紧围绕“依法采购、优质服务、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服务宗旨，扎实有效开展采购工作，2021年采购预算金额10647万元，实际采购支出10006万元，节约率6.02%，有效减少财政支出，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监督检查4次，不断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完善财政监督长效机制，全年组织开展专项检查2次，有力促进了全县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规范。突出财政评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全县共接收送审项目199个，涉及市政工程、绿化工程、乡村振兴工程等多个领域，送审金额116710万元；完成了经纬·芦山绿色智慧纺纱园、芦山县经开区华睿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等项目评审任务191个，审减金额6450万元，审减率5.27%，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合理、高效使用。

### 三、过去五年财政工作成效及未来五年工作计划

五年来，县财政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悉心研究理财之道，倾力推进管理改革，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总要求，较好地保障了全县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的稳步发展。

（一）财政保障能力大幅提升。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5亿元，较2016年增加0.88亿元，年均增长10.4%。支出规模持续增长，2017—2021年支出总额达到51.29

亿元，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35.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5%。

（二）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有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财政建立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增加投入，全力做好财政扶贫乡村振兴资金保障工作，2017—2021 年投入财政专项扶贫和乡村振兴资金 19007 万元，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实；投入 3000 万元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投入 10187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厕所革命”。暴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保障有力，连续两年的“8·11”洪灾、“8·22”洪灾，县财政共投入 6489 万元用于抢险救灾；争取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 10994 万元，用于道路抢险救灾、地灾治理、城镇供水管网恢复等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立“8·11”农房重建担保基金，为 20 户农户发放农房重建贷款 120 万元。

（三）财政支持发展积极有为。坚持以提高政府资源配置效率为核心，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改革，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释放，有力支持我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积极、稳妥、规范推进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等 4 个 PPP 项目建设，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资金 101151 万元。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89500 万元，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127000 万元，保障芦山县经开区企业孵化园等 4 个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芦山县生活垃圾转运体系等 6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芦山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顺

利完成。

（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收入统筹，规范支出管理，着力推进预算标准体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坚持以改进预算管理制度为重点，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sup>[13]</sup>融合，改进预算控制方式，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全面推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标准化机制，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现代国库制度建设，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

未来 5 年，县财政将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关键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共同富裕为本质追求，深入实施追赶跨越、绿色崛起“1442”总体发展战略。聚焦“三年转型、增速进前列，五年翻番、总量过百亿”阶段性目标；全力做好“四篇”文章，强力推进“四地”建设，奋力构建对内对外两个“新格局”，全力做好“六个争创”、突出把牢“六个载体”、扎实打好“六大会战”、坚决守牢“六大底线”；锚定目标、鼓足干劲、乘势而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充分履行财政在追赶跨越、绿色崛起中的职能职责，努力实现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确保到“十四五”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4 亿元。

#### 四、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是“十四五”追赶奋起之年，县财政将蓄势发力 2022、赶考冲刺 2023。编制好 2022 年预算，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对促进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2022 年，国际形势依然复杂，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我县重点纳税行业、企业面临转型升级，税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扭转，财政增收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经纬·芦山绿色智慧纺纱园建设、引大济岷、国家大熊猫公园建设以及天雅高速公路、川藏铁路修建给我县融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提供了重大机遇，财政收入长期平稳运行的基础没有改变和动摇。

**财政支出方面：**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支出增长刚性较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领域资金需求大。综合分析，2022 年全县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态势基本一致，但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全县要继续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力保障水平。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编制原则：**“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防范风险”。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26000万元预算，加上上级对我县财力性补助收入50373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2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00万元，扣除上解支出4024万元后，当年可用财力总额为75049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5049万元。在此基础上，加上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835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3404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10280万元，扣除到期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4600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5680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5680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征地和拆迁补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乡村振兴等方面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5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500 万元，其中，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3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0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763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4956 万元，收入总量为 7719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160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115 万元。

以上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共 65 个预算单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sup>[14]</sup>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重点支出资金需要。主要支出包括：

#### 1. 保运转方面。

人员经费 409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收自支人员工资、遗属补助、“三支一扶”补助等支出。

公务费 478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用经费及维护日常运

转，提高社会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

## 2. 保民生方面。

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县级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1679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保障、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

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276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和优抚安置、高龄津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司法救助等。

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644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治、食品药品安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等。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核酸检测、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疫情常态化防控等。

安排村级基层组织和公共运行维护支出 140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村（社区）组干部基本报酬及“两险一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支出。

安排宣传文化体育县级资金 112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体育事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等。

安排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金融互

动奖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地震保险保费补贴等。

安排其他民生资金 7200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动物疫病防控、农村厕所改造、农业生产发展和改善农村环境、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补助，优抚对象抚恤经费、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安置，污染防治和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公共租赁住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3.保重点方面。

安排工业发展及项目经费 1000 万元、农村垃圾分类奖补 100 万元、创建文明城市专项经费 100 万元、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 10 万元、应急专项经费 80 万元、各预算单位运转类经费 2967 万元。

4.防风险方面。

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65 万元。

5.安排预备费 81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 五、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2 年是落实县委“1442”总体发展战略的开局之年，县财政将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财政工作实践，强化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工作要求，为打造“传奇古姜城·魅力新芦山”贡献应有力量。

（一）坚持“稳”字当头，全力稳住经济社会基本盘。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继续大力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服务绿色纺织、锂电负极新材料、食品药品加工、清凉康养四大百亿特色产业的发展振兴。坚持目标导向，加强经济运行监测，持续关注影响经济运行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预警预判经济运行走势，及时细化目标、跟踪完成进度。创新举措开源节流，加快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全力支持重大项目攻坚建设，让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形成有效投入。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学规划资源配置，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投资企业落地落实。完善各板块、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服务好重点税源企业，密切关注生产经营情况，注重流动性税源管控，及时跟进企业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做好税收征管。强化非税收入<sup>[15]</sup>征收管理，严格实行“收缴分离、罚缴分离、收支分开”，规范非税收入执收执罚行为，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充分发挥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优势，督促指导执收单位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征缴工作，全力助推财政收入增长。

（二）坚持“抓”字在前，抢抓机遇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一方面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围绕主导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短板，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在关键领域突破一些核心技术。大力支持企业创新主体培育、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完善协同创新体系，着力破解影响创新创业的短板和弱项。另一方

面在总结巩固“十四五”开局之年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对产业、人才、科技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政策的“含金量”，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撬动有效投入、高效投入上。支持加快发展以生态经济、数字经济为重点的新经济，着力推动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深化“放管服”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审批服务改革成效，加大精准服务企业的力度，努力为项目招引建设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

（三）坚持“保”字优先，保障好基本民生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继续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国家制定的基本民生、工资政策落实到位。支持乡村振兴，加大农业生产设施和乡村生活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改善卫生健康、疾控基础条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义务教育城乡均衡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增进民生福祉。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保重点和补短板的作用，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变化给就业带来的影响，落实好社保费减免缓缴、企业稳岗返还等政策，千方百计帮扶企业、稳定就业、促进创业。扎实落实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制度以及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等托底政策，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环境治理资金保障，大力支持不达标水体、土壤污染等防治工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四）坚持“进”字为重，大力提升城乡建设治理水平。进一步支持城乡建设，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和建设重点项目、重点片区，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以城乡建设的快推进展现魅力芦山的新形象。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向，加快建设10平方公里、6万人的“10+6”规模城市，构建“三城、两区，三山、两河”城市发展格局。抢抓国家和省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布局、全面提速的“窗口期”，全力保障川藏铁路芦山飞仙段建设、天雅高速公路芦山段建设，不断增强芦山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在全力支持构建“大动脉”的同时，全力统筹资金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收入基础、发展基础。

（五）坚持“改”字为要，深化财政各项改革落地见效。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收支预算管理的部署要求，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继续压减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用房改造、装修项目等一般性支出，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严控预算调剂追加，严禁随意提标、扩大支出范围，为减税降费和重点项目腾出空间。围绕建立“三全”体系，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着重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做好绩效运行监

控，实现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进一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优化预算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成效。推动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取得新突破，调整优化债务结构。积极对上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充分利用革命老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的政策优势，积极融入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认真抓牢抓实项目包装，挖掘项目潜力，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保持经济持续平稳运行。

（六）坚持“创”字为举，探索国资国企治理新举措。提升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国企的市场导向优势，让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成为城建、交通、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中坚力量。探索主业处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和领域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持续加强国企监管，以管资本为抓手加强国资监管。继续开展全县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及“投转固”工作，将经营性资产配置到国有企业，实现经营性资产精准划拨，壮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经营融资担保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促进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发挥更好地社会和经济效益。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依然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奋力实干，为全

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为奋力推进芦山追赶跨越、绿色崛起贡献财政智慧和力量！

## 关于芦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相关注释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当年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以及第六十六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5. 上年结转：**指上年支出预算执行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当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7. 转移支付补助：**转移支付补助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以增加下级政府财力，提高其保障能力为目标的补助资金，不指定具体项目，由下级政府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政策目标，对委托下级政府办理或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的事务进行的补偿。

**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按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

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生育保险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以上各类保险基金相应的保险待遇支出。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区）统筹管理。

**9. 城乡低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指政府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贫困家庭予以生活补助的社会救助制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指政府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贫困家庭予以生活补助的社会救助制度。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4〕8号）文件精神，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居保）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确定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

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2. 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指以预算绩效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以及工作考核为抓手，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机制。

**13. 预算管理一体化：**指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14. 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共 65 个预算单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因此，将县级 65 个预算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15.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